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及

2. 批准文号：温发改证（2022）7号。

3. 工程地点：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东侧。

4. 工程概况：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东侧，主要收集处理温岭东部北片污水、新河镇和滨海镇的转输污水以及联合纸业及森林造纸的集中造纸废水。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27973.8 万元，工程费用 22333.7 万元。扩建 3.02 万吨/天，同时对现在 1.98 万吨/天规模进行提标改造。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改良 A/A/O池、二沉池（2 座）、污泥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综合污水）、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调节池、事故池、Fenton 反应器、Fenton 稳定池、Fenton 药剂区、磁混凝高效沉淀池（造纸废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脱水机房、加药间等。

5. 投资估算：约27973.8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委托范围：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金塘北路东侧，主要收集处理温岭东部北片污水、新河镇和滨海镇的转输污水以及联合纸业及森林造纸的集中造纸废水。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27973.8 万元，工程费用 22333.7 万元。扩建 3.02 万吨/天，同时对现在 1.98 万吨/天规模进行提标改造。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改良 A/A/O池、二沉池（2 座）、污泥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综合污水）、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调节池、事故池、Fenton 反应器、Fenton 稳定池、Fenton 药剂区、磁混凝高效沉淀池（造纸废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脱水机房、加药间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单价合同，设计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29239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林震。

设计项目负责人：许正荣。

勘察项目负责人：谢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备案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霞
林霞



设计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峰

或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9日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项目开始工程设计通知、暂停设计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2、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许正荣；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给排水）；

注册证书号：G3300228420；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谢勋；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AY143300881；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更换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担保。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递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 10000 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递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无。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递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不能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期提供设计进行的必不可少的资料。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递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递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后缀名为. dwg）格式、word 格式和 JPG 的图片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勘察单价合同，设计总价合同。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设计费的 10%。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于 7 日内完成设计变更初稿，经发包人确认后，3 日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退还已付的定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支付应付设计费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履行担保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行担保。

14.2.5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后，设计人未按 11.6 条款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每逾期一天支付赔偿金 2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累计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递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递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退还，按下列第(1)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即现金、转账、电汇），金额：58478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息退还。

(2)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金额： /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

18.2 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退还，按下列第(1)种方式：

(1) 支付担保形式（即现金、转账、电汇），金额：58478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息退还。

(2)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金额： /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

18.3 勘察设计服务期间要求至少3名设计人员驻场，因项目建设周期紧张，设计人应充分估计自身技术和人员实力匹配度，若设计周期超出以上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4 设计文件的组织评审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承担。

18.5 勘察责任及义务

18.5.1 勘察责任

18.5.1.1 勘察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8.5.1.2 由于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5.1.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勘察，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8.5.1.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8.5.1.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8.5.1.6 初探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同意后，再进行详细勘察。

18.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应负的其他责任：如钻探位置、深度取样、土工试验等未按设计要求勘察的，经查实，无偿返工，每发现一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勘察费中扣除。

18.5.1.8 因勘察原因造成工程需要进行补勘的，勘察要承担补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孔。

18.5.1.9 勘探作业及生活所需的水、电、住宿等由勘察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内。

18.5.2 违约责任

18.5.2.1 由于勘察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承担。

18.5.2.2 由于勘察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勘察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勘察工期延误超过七日历天，则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赔偿 2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扣至全额履约保证金。

18.5.2.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18.5.2.4 本工程项目组成员须每日到岗，未按要求到岗的，违约金按每人每次 500 元/天计算，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扣至全额履约保证金。

18.5.2.5 本工程勘察在勘察作业时每个钻探孔均须提供影像资料，现场存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备查。

18.5.2.6 本项目试桩及有关验收与设计变更需勘察参与或必须到现场配合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到场。否则，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计算，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20%。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略）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递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略）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略）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略）
-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略）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递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分别出具设计文件。各个阶段的成果需满足建设部最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含业主认可的完整的 CAD、word、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能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且不得设置密码锁)及相应的概算】			
3	施工图【含业主认可的完整的 CAD、PDF、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能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要求且不得设置密码锁)】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1、设计费总额：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2923900元）。

2、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2923900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2)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①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服务费。

②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设计费按中标价包干。

3、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30%计取。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现场水电、生活设施、临时便道、废水、废土处理等）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勘察人的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等相关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勘察费中。

二、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30%计取。

2、设计费=中标时承诺的固定总价。

三、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费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且勘察费用经审计核定后，按最终审定费用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设计费：

付费次序	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定金）	支付设计费的1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的30%	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付清余款	工程试运行合格后